**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合肥市低碳城市试点建设工作方案》的通知**

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合肥市低碳城市试点建设工作方案》的通知  
（合政办〔2017〕21号）

各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有关部门：  
　　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合肥市低碳城市试点建设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实施。

　　2017年4月7日

　　合肥市低碳城市试点建设工作方案

　　为加快推进合肥市低碳城市试点建设，实施绿色发展行动计划，培植生态文明新优势，围绕《安徽省合肥市低碳城市试点实施方案（2016-2020年）》，制定本方案。  
  
**一、**总体要求  
　　（一）指导思想  
　　牢固树立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发展理念，紧扣低碳城市试点目标任务，从城市空间布局、产业结构、生产生活方式等方面，全领域、全过程实施低碳发展战略，以实现碳排放峰值目标、控制碳排放总量、探索低碳发展模式、践行低碳发展路径为主线，以建立健全低碳发展制度、推进能源优化利用、打造低碳产业体系、推动城乡低碳化建设管理、加快低碳技术研发应用、形成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为重点，创新碳数据管理制度以及低碳产品和技术推广制度，探索出可复制、可推广的节能环保、绿色低碳的生态文明发展之路，为打造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副中心、不断开创 “大湖名城、创新高地”建设新局面奠定坚实基础。  
　　（二）工作原则  
　　加强规划统筹，坚持市场导向。统筹全市总体规划、城市规划、专项规划和各地区发展规划，建立健全低碳发展政策制度和产业体系。充分借鉴国内外经验，积极探索新时期合肥低碳发展模式和路径。坚持市场导向，突出重点项目典型示范作用，集中力量率先突破。  
　　实施创新驱动，推动绿色发展。围绕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着力推动低碳技术创新，提高核心和关键技术水平，加快低碳技术产品研发和推广应用，积极培育发展低碳产业，大力发展绿色低碳经济，倡导绿色低碳消费，努力构建资源节约型、环境友好型社会。  
　　增强改革意识，引导全民参与。坚持问题导向，持续推进低碳试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先行先试，加快形成适应新常态的低碳经济发展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，不断提升低碳经济发展水平和城市国际化程度。发挥政府引导作用，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全社会参与低碳城市试点建设良好氛围。

**二、**重点领域和任务分工  
　　（一）构建低碳发展政策制度体系  
　　1.建立低碳发展基础制度。制定促进低碳发展政策措施，建立实施效果跟踪评价机制。探索开展总量控制制度、重点项目碳评价制度以及城市规划碳排放评估等制度创新。制定市级碳排放权交易工作规范和监管规则。建立温室气体排放统计、核算和报告制度。（市发改委牵头，市经信委、市统计局、市气象局、市公管局等配合）  
　　2.编制低碳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中长期路线图。编制碳数据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实施方案，建立碳排放数据管理平台。引导企业参与全国碳交易，开展核证自愿碳减排项目开发。探索建立低碳技术交易平台，加快培养碳交易服务专业人才，招引培育一批碳核查第三方机构。（市发改委牵头，市经信委、市统计局、市气象局、市公管局等配合）  
　　3.编制《合肥市低碳产品和技术推广目录》。引导低碳技术和产品研发，支持绿色低碳产品生产、销售和消费。鼓励企业开展碳标识和低碳产品认证。（市发改委牵头，市经信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商务局等配合）  
　　（二）加快产业低碳化发展  
　　4.推进工业领域节能减碳。对电、热生产及供应企业、水泥、煤化工等高耗能行业实施能源总量控制，压缩控制高耗能行业规模，开展重点耗能企业节能减碳行动，加强重点领域、重点环节节能低碳技术改造。（市经信委牵头，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等配合）  
　　5.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。以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为突破口，引导人才、技术、资本、土地等资源要素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。（市发改委牵头，市经信委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国土局等配合）  
　　6.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。落实“[中国制造2025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5f502e682950fffebdfb.html?way=textSlc)”和“互联网＋”行动计划，深入实施“机器换人”行动计划、工业“强基”工程和质量品牌提升行动，支持企业瞄准国内外标杆企业推进技术改造。（市经信委、市发改委、市质监局牵头，市科技局等配合）  
　　7.提速发展现代服务业。以建设服务业集聚区为突破口，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和高端化发展、生活性服务业精细化和优质化发展、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化和集群化发展。（市发改委牵头，市科技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旅游局、市文广新局、市金融办等配合）  
　　8.加快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。优化农业空间布局，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，推进单功能的传统农业向多功能现代农业转型升级，打造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都市现代农业体系。（市农委牵头，市发改委、市畜牧水产局等配合）  
　　（三）构建现代低碳能源体系  
　　9.培育优化能源结构。大力发展新能源，拓展天然气气源和应用领域，优化火电项目，提高热电联产比例，建设清洁、低碳、安全、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。（市发改委牵头，市经信委、市城乡建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国资委等配合）  
　　（四）推动低碳公共体系建设  
　　10.打造低碳交通。以形成出行畅通、布局合理、功能完善、绿色便捷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为重点，实现城市交通低碳可持续发展和公众低碳出行。（市交通局牵头，市发改委、市城乡建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商务局、市公安局等配合）  
　　11.推广低碳建筑。加快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，把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相关指标纳入规划前置条件，实施专项技术审查。依托可再生能源建筑示范城市的建设成果，全面推进太阳能、浅层地热能、空气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。（市城乡建委牵头，市规划局、市经信委、市科技局等配合）  
　　12.在星级酒店开展节能减排活动。（市经信委、市旅游局牵头，市质监局、市环保局、市卫计委等配合）  
　　（五）持续推进资源高效循环利用  
　　13.大力发展循环经济。加快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，提高主要资源产出率、土地产出率和资源循环利用率。支持符合条件的园区申报国家级、省级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。推进合肥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园建设，促进循环经济集聚发展。加快发展农业循环经济。（市发改委牵头，市财政局、市经信委、市农委、市国土局、市规划局等配合）  
　　14.推进再生资源综合利用。加快废旧物资回收系统建设，形成再生资源规范回收、资源聚集和规模高效利用的产业链条。加强对废水、废气、餐厨垃圾及余压余热的回收利用。加强秸秆综合利用，积极推广秸秆气化燃料和固化成型燃料技术。（市供销社、市发改委牵头，市经信委、市农委、市城乡建委、市环保局、市城管局等配合）  
　　15.严格土地节约集约利用。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落实占补平衡，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，促进耕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。科学有序开采矿产资源，严格设置禁止开发区和限制开采区，加强矿山“三废”治理，努力恢复矿山生态环境。（市国土局牵头，市发改委、市环保局等配合）  
　　16.综合高效利用水资源。实行用水总量控制管理，优化水资源在流域、区域及行业配置。大力推广农业高效节水灌溉技术等节水技术、节水型器具应用。加强工业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，优化农业用水配置和种植结构，推动公共建筑、生活小区、住宅等节水和中水回用设施建设。（市水务局牵头，市环保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农委、市城乡建委等配合）  
　　（六）深入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 
　　17.推进国家级巢湖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。加强与亚行、国开行、农发行等合作，大力开展环巢湖地区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，实现巢湖水环境持续改善。推进小流域治理，强化“山水田林路村”综合整治，不断提升巢湖流域水质和水体资源功能。（市环湖办、市发改委牵头，市农委、市环保局、市水务局等配合）  
　　18.实施“引江济淮”工程。（市发改委牵头，市水务局、市环保局等配合）  
　　19.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。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执行比一级A更严格的排放标准。推广农业清洁生产技术，开展农田尾水生态拦截工程，减少农业面源污染。加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，鼓励清洁生产技术改造，监控重点行业清洁生产。推进园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，削减工业排污量。（市环保局、市城乡建委牵头，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委、市农委、市畜牧水产局、市环湖办等配合）  
　　20.构筑湿地生态屏障。围绕构建巢湖梯级湿地体系，修复巢湖沿岸湿地，提升巢湖水体自净能力。加快城市游憩型湿地和乡村湿地保护建设，减少面源入湖污染，建设污水净化型湿地，深度处理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及污泥。（市林园局牵头，市城乡建委、市环湖办等配合）  
　　21.深入推进“五森工程”。开展增绿增效行动，提升林业多种功能。加强环巢湖区域、水源地保护区、城郊结合部、新桥机场周边、高速公路沿线、江淮分水岭岭脊区域等城市关键区域造林绿化。（市林园局牵头，市环保局等配合）  
　　22.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。牢固树立“生态优先、以人为本”理念，加强城市自然山水格局保护，构建城市绿色空间体系，完善城市绿色生态网络。推进精品公园、游园和街头绿地建设，加大林荫路建设力度，构建绿色低碳出行网络。完善城市水系、高压走廊和绕城高速、出城公路等生态景观带、隔离带和绿荫廊道建设，加快建设慢行绿道、林荫停车场、屋顶绿化、景观阳台等多元绿色空间。推进节水型、集雨型绿地建设。加强市域郊野公园与市区综合公园的绿色廊道沟通，构建“大公园”体系。科学布局建设湿地公园。（市林园局牵头，市规划局等配合）  
　　23.加强矿区环境综合整治。对肥东、巢湖、庐江等废弃采石场、露采废弃矿山实施恢复治理，防范崩塌、滑坡等次生地质灾害，恢复山体自然景观和矿山地质环境。因地制宜开展砖瓦用黏土矿区整治与土地复垦等相结合的综合整治，逐步恢复土地使用功能。（市国土局牵头，市发改委等配合）  
　　24.加强工业废气治理。以“三厂两尘两气”污染防治为重点，实施大气污染联防联控。淘汰水泥、钢材等行业落后产能，对城区重污染企业全面实施搬迁改造。推进燃煤发电机组全面脱硫、脱硝和水泥脱硝工程，全面实施除尘器提标改造，治理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污染。加大空气污染物监测力度，建立预警体系，有效缓解雾霾。（市环保局、市经信委牵头，市发改委等配合）  
　　25.控制城市烟尘和油烟污染。加强道路交通、施工工地、料场、裸露地面等扬尘的污染控制。推行建筑垃圾、工程渣土全密闭运输，严格控制渣土在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。整治餐饮油烟污染，推进餐厨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。杜绝露天燃烧秸秆、废弃物，规范处理生活垃圾。（市环保局、市城乡建委、市城管局牵头，市农委等配合）  
　　26.治理机动车排气污染。新增车辆全部达到国家现行新车注册排放标准。全面淘汰黄标车及国家强制要求淘汰的老旧车型。提升油品质量，加强加油站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的回收治理。实施清洁能源普及计划，鼓励发展背压式热电联产和余热、余压发电综合利用。加快推进“气化合肥”，淘汰污染严重、分散的小燃煤锅炉。实施绿色交通工程，增建自行车道和步行道路，倡导绿色低碳出行，城区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公交车比例达到100%。鼓励支持市民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。（市环保局牵头，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委、市城乡建委、市公安局、市商务局、市交通局等配合）  
　　27.控制城市环境噪声。实施重点路段降噪工程，有效治理工业、交通、施工与社会等各类噪声污染源，全面实施城区二环内机动车禁鸣。加强对居住区、办公区、学校、医院等周边环境噪声控制，创建安静居住小区。（市公安局、市城乡建委牵头，市环保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城投集团等配合）  
　　28.有效处置固体废弃物。完善固体废弃物收运处置系统，确保医疗、化学等有毒危险固体废弃物专业收集、专线清运和集中处置，扩建吴山危险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，规划建设第二座处置中心。着力解决重金属、有机毒物等新型污染。大力提升电子废物回收和处置能力。规划建设龙泉山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及垃圾焚烧厂综合项目，新建肥西、长丰、庐江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，完善县（市）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设施。（市城管局、市供销社、市城乡建委牵头，市环保局、市安监局等配合）  
　　29.开展土壤污染防治。加强土壤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，以基本农田、重要农产品产地、特色农产品基地为监管重点，开展农用土壤环境监测、评估与安全性划分，建立污染土壤风险评估制度。引导支持重金属污染土壤的治理技术研究，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和修复。（市环保局牵头，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委、市农委、市城乡建委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国土局、市水务局、市林园局等配合）  
　　（七）倡导低碳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 
　　30.加强教育宣传平台建设。通过太阳能、地源热泵、非常规水资源开发、日光利用、墙体垂直绿化等节能低碳技术和设施展示，打造节能低碳教育平台，制定城市生活低碳指南，倡导清洁炉灶、低碳烹饪、健康饮食等低碳生活方式，宣传推广节能低碳相关知识。（市发改委牵头，市经信委、市环保局、团市委、市外宣办等配合）  
　　31.开展低碳社区创建。鼓励科研机构、学校联手社区开展节能低碳主题活动，提升全社会节能低碳意识，促使居民形成少开车、少开空调、节约水电、垃圾分类回收等低碳生活方式。（市发改委牵头，市经信委、市环保局、市科技局、市教育局、团市委等配合）  
　　32. 扩大低碳工作影响力。充分发挥合肥-中欧低碳生态城市合作项目试点城市优势，举办相关会议论坛，积极参与国际、国家和省市科研项目。（市发改委牵头，市经信委、市科技局、市环保局等配合）

**三、**保障措施  
　　（一）组织保障  
　　33.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担任组长，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低碳城市试点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（见附件），统筹协调全市低碳城市试点工作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，负责试点建设日常工作，各牵头部门制定相关子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。组建专家咨询团队，为我市低碳发展方向、重点产业、重要课题与重大技术问题提供咨询服务。（市发改委牵头，市相关部门配合）  
　　（二）政策保障  
　　34.制定配套优惠政策。研究完善包括支持产业结构调整、节能降耗和科技创新等方面的配套优惠政策，形成支持低碳试点的政策合力。限制高能耗、高水耗、高污染和高资源消耗的低附加值产品进出口。深化能源价格改革，促进能源合理开发、高效利用和有效保护。（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委牵头，市相关部门配合）  
　　35.健全统计核算、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。研究制定可操作、可视化的低碳发展指标体系。根据主体功能定位、产业发展特点，制定差异化碳排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。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年度碳排放统计核算和评价考核，对碳排放超过或接近排放限额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和重点企业，实行预警提醒和限制性措施，缓批或限批建设项目。（市发改委牵头，市相关部门配合）  
　　（三）资金保障  
　　36.加大对低碳项目的资金支持。利用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支持低碳建设项目和科技型低碳企业。吸引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低碳产业。支持相关企业和项目单位申报专项资金支持。（市财政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国资委、市金融办牵头，市相关部门配合）  
　　37.加大政府采购力度。支持相关企业产品申请进入国家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》、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》，充分利用合肥市首台（套）扶持政策，实行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，促进低碳领域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产品自主创新。（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委、市环保局牵头，市相关部门配合）  
　　（四）创新保障  
　　38.加强基础能力建设。围绕提升低碳发展的政府管理能力、科技支撑能力、投入保障能力、制度创新能力和监督考核能力等基础能力，引进和培育并举，建设一支专业从事应对全球气候变化、碳排放和低碳发展的高素质队伍。支持高等教育、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设置低碳发展相关专业，建设低碳高层次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。（市发改委、市人社局、市教育局牵头，市相关部门配合）  
　　39.构建促进低碳发展的技术创新体系。将低碳技术创新研发优先列入合肥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等科技计划，鼓励低碳关键技术自主创新。大力扶持节能减排、低碳和温室气体控制技术、清洁能源利用技术、可再生能源和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等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。以绿色低碳产业园、循环经济产业园等园区为载体，实施一批低碳技术创新和产业化项目，形成一批特色鲜明的低碳产业集群和聚集区，建设一批低碳发展领域的工程研究中心、技术研究中心、国家质检中心、国家重点试验室。（市科技局、市发改委牵头，市相关部门配合）  
　　（五）监管保障  
　　40.加强政府监督。探索建立第三方巡查和暗访制度，努力营造低碳城市建设诚信环境。对监督和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公开通报并督促整改，对整改不及时、不到位的，将严肃追究责任，并作为所在地政府、部门年度考核依据和下一年度资金项目安排依据。（市发改委牵头，市相关部门配合）  
　　41.健全公众参与监督制度。主动公开低碳建设政策制度、职责范围、办事指南、办事依据和办事程序等，逐步扩大信息公开内容范围，提高信息公开运作效率。围绕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，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形式主动公开，及时作出回应，保证公众民主监督权利。（市发改委、市外宣办牵头，市相关部门配合）  
　　附件

　　合肥市低碳城市试点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　　组　长：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 
　　副组长：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 
　　市发改委主任  
　　成　员：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委、市农委、市城乡建委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国土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务局、市林园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广新局、市规划局、市城管局、市环保局、市国资委、市体育局、市统计局、市安监局、市质监局、市畜牧水产局、市旅游局、市气象局、市金融办、市公管局、市供销社、团市委、市环湖办、市外宣办负责同志  
　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，市发改委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a544c2acbad98b639d0b7c1210049ead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a544c2acbad98b639d0b7c1210049eadbdfb.html" \t "_blank)